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苏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91,201,9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74.9966%。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91,201,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74.995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900股，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0.00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9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0.001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9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0.0007%。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8.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9.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 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0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0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0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0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0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0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0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3.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4.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5.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6.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婕、陈红雨。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

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